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

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拟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职工代表意见，经讨论均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能够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制定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监事会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